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67275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67277

出版时间：2007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刘建国

页数：271

字数：15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刘建国检察长任主编，参加撰稿的作者都是直接从事民事行政检查抗诉工作的一线同志。

每个实际案例分成案情、裁判、评析三个部分，首先介绍案件事实，然后尽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法理，着重对案件的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进行深入探讨，帮助读者理解、掌握。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书籍目录

- 合同纠纷 1.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或过分高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, 应如何确定违约金的数额?
2. 未经欠款人、担保人签名, 而是由未成年人出具的欠条是否具有证据效力?
3. 司法鉴定能否作为认定职工伤残等级的依据?
4. 以他人名义参加互助会, 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由谁承担?
- 生效判决既判力的适用范围应如何界定?
5. 能否以首付款收据及房产商部门经理证言证实商品房买卖合同成立?
6.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坏的实际损失额应如何确定?
7. 城市规划变更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, 应如何处理?
8. 如何在数份证据材料中确定优势证据?
9. 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转让的土地面积包括了道路及河流留地的面积, 该合同是否有效?
10. 产权转让合同中未包括的隐性盈亏, 是否属于应履行之合同义务?
11. 在收货凭证上签名, 就一定是购货人吗?
12.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可否作为民事诉讼的适格主体?
13. 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价款未提出异议, 是否表示合同成立?
14. 对经常外出但有成年家属同住的当事人能否适用公告送达?
15. 房产公司交付未经综合验收的房屋, 应否承担违约责任?
16. 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时, 该如何采信证据?
17. 能否仅凭“领(付)款凭证”上“预付款”三字就认定为预付款?
18. 没有明确鉴定结论的鉴定书可否作为证据采信?
19. 催款谈话记录可否作为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?
20. 对同一争议事实可否作出两次民事判决?
21. 工程建筑面积未经鉴定, 法院能否仅根据当事人的诉称进行认定?
22. 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应注意什么?
23. 如何认定企业的性质?
- 企业财产与家庭财产的区别在哪里?
24. 除欠货款的买卖关系中, 买受人出具没有付款日期的欠条, 诉讼时效期间应怎样计算?
25. 诉讼时遗漏了应当参加诉讼的第三人, 怎么办?
26. 超出代理权限的民事行为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?
27. 村集体对外招标发包时, 街道干部对招标规则作出的解释是否有效?
28. 《经销协议书》确立的是买卖合同还是代理关系?
29. 超出保证期间, 是否还要承担保证责任?
30. 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应如何确定?
31. 公安机关的扣押行为导致货物运输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是否属于“不可抗力”?
32. 全球经济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猛涨是否属于情势变更?
被确认无效但已实际履行的合同, 能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?
- 权属纠纷 33. 股东要求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应如何处理?
34. 确认企业股东资格的依据是什么?
35. 当事人对产权登记被撤销的房屋主张所有权提起诉讼, 法院应否受理?
36. 物权登记的公信力是否影响不动产内部权利人的共有权?
- 侵权及不当得利纠纷 37. 不构成医疗事故, 医院就不用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吗?
38. 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时, 举证责任能否转移至另一方?
39. 在一方当事人无相关证据的情况下, 法院可否依推定认定该当事人主张的事实?
40. 当事人有新的事实和理由, 可否再次起诉?
41. 共同侵权人应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?
42. 雇工在建房时受伤, 业主是否赔偿?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43. 合同主体变更后发生事故，原承包方是否仍应承担责任？
 44. 混合过错的人身损害案件，法院能否仅以一方的加害行为，作为认定责任的依据？
 45. 雇工在作业期间受伤的误工费应从何时起算？
 46. 当事人双方均驾驶无牌机动车，一方违章引发事故的，责任该怎样认定？
 47. 过失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，能否认定侵权？
 48. 伤残者提出的护理费赔偿请求应否支持？
 49. 无合同义务的一方代为支付城建配套费，对方是否构成不当得利？
 50. 不当得利受益人的返还义务是否仅限于现存利益？
- 如何确定返还财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？
51. 购买未过户的车辆是否构成不当得利？
- 婚姻家庭纠纷
52. 离婚时，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以及债权、债务未予确认，该如何处理？
 53. 夫妻一方在离婚后出具的借条，能否被认定为夫妻原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？
 54. 丈夫擅自出卖夫妻共有房屋给女儿，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？
 55. 在结婚登记之后作产权登记的农村房屋，就一定属于婚后共同财产吗？
 56. 离婚前的债务，丈夫在离婚后出具借条，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？
 57. 个体企业家庭中如何确定家庭共有财产？
- 订立“分吃分住协议”能否代表分家析产？
58.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认定？
- 法律对生活困难的一方在财产分割上有何规定？
- 行政纠纷
59. 教师因在上班期间受伤与学校发生的待遇、福利争议是否属于人事争议？
 60. 复议前置是程序前置还是实体前置？
- 对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，起诉对象是原具体行政行为还是不予受理决定书？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章节摘录

合同纠纷 2. 未经欠款人、担保人签名, 而是由未成年人出具的欠条是否具有证据效力?

【案情】 申诉人: 吴伟三(女) 被申诉人: 章华平(女) 原告吴伟三诉称: 我与章华平系族亲。

2001年春章华平向我借款7500元(已归还250元)。

事后催讨时, 章华平推说钱是为陈宗各代借的, 待向陈要回来再还给我。

后经多次催讨未果, 才于2001年8月25日叫章华平的女儿陈善琴书写欠条一张, 载明: 陈宗各欠吴伟三人民币7500元整, 担保人章华平。

欠条上欠款人、担保人签名均系陈善琴所写。

此后, 章华平不仅不还钱, 还殴打我, 无奈请求法院判令陈宗各、章华平、陈善琴归还借款。

被告陈宗各辩称: 我从来没借过钱, 也不认识吴伟三, 也没写过欠条。

被告章华平辩称: 我没向吴伟三借过钱, 是陈宗各老婆向我借钱, 我介绍吴伟三处有只“会”, 我把吴伟三、陈宗各老婆叫到我家, 是吴伟三把钱交给陈宗各老婆的。

被告陈善琴辩称: 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时, 吴伟三丈夫进来说我母亲欠他们钱, 叫我写借条也一样的, 我心里害怕, 他怎么讲, 我就怎么写的。

【裁判】 一审法院认为, 在审理中吴伟三承认不认识欠款人陈宗各, 同时承认陈宗各未向其借过钱和出具欠条, 据此吴伟三所持欠条是既无借款人, 也不存在担保人的无效证据。

无效的凭证自始就无法律约束力。

章华平认为该7500元是会钱, 但与陈宗各陈述数额不符, 且会钱不是本案讼争的标的。

另外陈善琴未满18周岁, 虽然陈善琴对欠条内容与其年龄有相符的辨别能力, 但她只表示有欠款的事实, 而不能知道欠款的实质内涵, 她只能作为证人表达自己的意思, 不能列本案的被告, 故她的证言效力难以作定案的依据。

吴伟三持本案的凭据向法院主张权益, 缺乏证据效力和法律上的依据, 故判决: 驳回吴伟三的诉讼请求。

吴伟三不服, 向原审法院提出申诉, 被驳回。

吴伟三于2003年4月14日以章华平为被告再次提起诉讼。

原审法院认为, 吴伟三要求章华平归还借款7500元, 证据不足, 不予支持, 再次判决: 驳回吴伟三的诉讼请求。

吴伟三不服, 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此案过程中, 发现吴伟三与章华平之间为借款一事在诉讼之前发生过打架事件, 并由当地派出所调查处理过。

于是, 查阅了派出所有关吴伟三与章华平打架事件的档案, 发现章华平在派出所的“询问笔录”中所说的借款事实与陈善琴书写的欠条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且在第一次诉讼过程中原审法院对陈善琴所作的“询问笔录”中, 陈善琴承认“欠条”是她所写, 欠条的内容是真实的, 又说, “这笔钱我母亲(指章华平)会还, 欠款数额也是对的。”

把章华平在派出所的“询问笔录”中的陈述与陈善琴所出具的欠条、第一次诉讼中原原审法院对陈善琴所作的“询问笔录”联系起来看, 可以证实章华平为陈宗各担保向吴伟三借款7500元的事实; 同时, 经调查证实, 7500元欠款与“会钱”无关。

据此, 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。

<<民事行政精品案例评析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